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17

無照又酒駕 桃園分署鏗而不捨 積欠九年的罰鍰終獲全部清償

桃園賴姓義務人於 102 年間因無照駕駛又酒駕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園交裁處）處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5 千元之罰鍰，因未繳納，自 102 年迄今，經多次移送執行，均因賴姓義務人名下無財產而執行無著，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仍鏗而不捨，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、所得資料，於 111 年 1 月間發現義務人帳戶內有新存入之存款，即刻核發執行命令，足額扣押，義務人積欠九年的罰鍰終獲全額清償。

桃園另一黃姓義務人自 100 年起多次無照酒駕，期間不乏因違背安全駕駛罪被判刑，惟仍持續酒駕，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又因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仍駕車，遭桃園交裁處處 9 萬元罰鍰，義務人收受相關罰鍰、催繳文書均不予理會，桃園交裁處遂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先以通知命義務人自行繳納，惟無效果。111 年 2 月 9 日再派執行人員至現場執行，亦未獲會晤義務人，雖於門口留下現場執行通知，然義務人仍未理會。桃園分署另積極查得義務人有薪資所得，已核發命令扣押黃姓義務人之薪水，彰顯桃園分署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

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至黃姓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照片